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八届董事会第 6 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在本公司办公楼 1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邮形式由专人负责通知到各董事。公司现任董事九名，均亲自出席会议。公司现任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梁柏松先生主持。会议听取《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汇报》，到会董事经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通过：

一、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二、美达股份 2016 年工作计划(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美达股份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四、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8,807,496.53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514,145.22 元，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按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1,414.52 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70,570,512.04 元，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一）按经审计后的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71,514,145.22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金 7,151,414.52 元；（二）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股本总数 528,139,62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安排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方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五、美达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六、美达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董事会成员保证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报告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网址: www.cninfo.com.cn;

七、《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综合评价报告和继续保持客户关系的建议, 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聘任期一年, 总费用 80 万元。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创办于 1927 年。从 2011 年开始, 提供上市公司的服务一直排名第一。立信在国内 15 个主要城市设立了办公室, 有 3600 多名专业人士和 1000 名注册会计师, 服务范围包括审计、税务、风险管理、咨询、估值、内部审计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 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该议案须报请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决定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时间、地点、

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附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新会美达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6 日